**编写说明**

**一、编写目的**

为便利企业登记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目标，特编写此“企业登记参考范本”，供参考使用。

**二、编写依据**

参考范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写；如有冲突，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。

**三、填写说明**

参考范本中，黑体加粗部分由申请人填写，红色加粗部分相应的有权签署人签署。参考范本中填写的人员信息均为虚构，填写的内容仅为样例参考，企业应按实际情况合理填写或勾选。申请书的日期建议为申请登记当日。

参考范本中未列明的申请人应提交的各类证明、复印件等，申请人应自行准备。委托代理人应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“经核对与原件一致”的意见。各类文书及文件应当使用A4纸，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；各类文书及文件，应经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☑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名 称 | **岳阳文成税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| | 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**91430101XXXX88818** |
| **☑一般注销原因（仅限一般注销登记,根据企业类型勾选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□有限责任公司  及股份有限公司 | □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。  □ 股东决定、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。  □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。  □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  □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。  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。  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。 | | | | | | | |
|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| □ 企业法人歇业。  □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  □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。  □ 因合并而终止。  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 | | |
| ☑合伙企业 | ☑合伙期限届满，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。  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。  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。  □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。  □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。  □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  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 | | |
| □个人独资企业 | □投资人决定解散。  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，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。  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  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 | | |
| **☑一般注销（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公告情况(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) | | | | 公告报纸名称：**xxxx**  公告日期:**2019年1月12日** | | | | |
| 分公司（分支机构）注销登记情况 | | | | □ 已注销完毕 ☑ 无分公司（无分支机构） | | | | |
| 注：1、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（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）、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。  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| | | | ☑ 已清理完毕 □ 无债权债务 | | | | |
| 清税情况 | | | | ☑ 已清理完毕 □ 未涉及纳税义务 | | | | |
|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| | | | ☑ 已清理完毕 □ 无对外投资 | | | | |
|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（仅限外资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） | | | | □ 已清理完毕 □ 未涉及海关事务 | | | | |
| 清算组(人)/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 | | | |  | | | | |
|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 (仅限外资企业填写) | | | | □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□不涉及批准证书 | | | | |
| 批准（决定）机关  （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） | | | |  | | | | |
| 批准（决定）文号  （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） | | | |  | | | | |
| 经济性质  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| | | □全民所有制 □集体所有制 □联营  □其他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 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| | |  | | | | |
| 缴回公章情况  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| | | □ 已缴回登记机关 □ 已缴回公安机关  □ 已缴回其他部门 | | | | |
| **□简易注销（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类型 | | 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□个人独资企业 □合伙企业 | | | | | | |
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| |  | | | | | | |
| 适用情形 | | □未开业 | | □未发生债权债务 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| | | | |
| □无债权债务 | | □未发生债权债务 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| | | | |
| 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□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| | | | | | |
| **☑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委托权限 | | | 1、同意☑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 2、同意☑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  3、同意☑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 4、同意☑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 | | | | |
| 固定电话 | | | **0730-xxxxxxx** | | 移动电话 | | **1350730xxxx** | |
| 刘大凤 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**刘大凤**  **2019 年 3 月 1 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☑申请人承诺 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签字：  **陈大明**    企业盖章  **2019 年 3 月 1 日**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已清算的公司、非公司外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（清算人）签字,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；

2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；

3、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含委派代表）签字，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；

4、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。

关于同意解散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的决定

　　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及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，本企业于 年 月 日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　　1、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届满（或因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，或因×××× 原因），全体合伙人同意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解散；

　　2、指定××、××、××为清算人（注：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；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，或者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），清算人应按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履行职责；

　　3、企业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。

　　 同意的合伙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　　（注：自然人签名，法人、其他组织加盖公章）

　　不同意的合伙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　　（注：自然人签名，法人、其他组织加盖公章）

　　 年 月 日

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

清算报告

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全体合伙人：

　　根据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 年 月 日召开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，清算人自 年 月 日正式确定，现将清算人开展的清算工作报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企业登记情况：

　　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，住所： ，出资总额 万元，由 位合伙人出资组建，其中： 各出资 万元，各占出资总额的 ％。

　　二、公告情况

　　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已于 年 月 日在《 》（报纸名称）上公告。

　　三、资产及负债清理情况

　　1、截止 年 月 日止，共有总资产 万元，总负债 万元，净资产 万元。

　　2、各项税费、职工工资已结清。

　　（各项税费、职工工资结清情况。）

　　3、债权债务已偿还完毕。

　　（企业共有多少债务，债务的具体偿还情况。）

　　四、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

　　1、偿还债务后剩余的（净）资产情况。

　　2、上述剩余（净）资产的分配情况。

　　根据全体合伙人协商，对企业剩余净资产分配如下：

　　每位合伙人，分配净资产 万元，其中，货币 万元，实物 万元。

　　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，本企业已清算完毕。

　　特此报告。

　　 ××××（注：合伙企业名称）清算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　　（注：自然人签名，法人、其他组织加盖公章）

　　 年 月 日

　　企业全体合伙人确认意见：

　　本企业清算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已经全体合伙人审议确认，报告内容不含虚假，如有虚假，全体合伙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　　全体合伙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　　（注：自然人签名，法人、其他组织加盖公章）

　　 年 月 日

